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